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资质保持
3. 检查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资质保持从业人员
4. 对应职权编号：
5. 检查内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6. 检查标准：
  - 6.1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 285 号）第十一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二）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2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 11/T 834—2020）第 5.2 条：零售网点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 6.3 查批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资格证，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查零售网点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资格证。